

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編號	RW-18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	製訂日期	2014.12.22
版次	第 0 版		權責單位	退休委員會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由雇主指派之委員及勞工選出之委員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，資方委員由經營會議指派三人，代表資方委員，勞方委員由本公司工會推選六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雇主就資方委員中指派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方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總幹事及幹事，由事業單位派員兼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、總幹事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公司人事單位依照勞動基準法核計退休金，經雇主核定交由本會議決通過後，造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，由雇主會同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之，向台灣銀行申領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業單位歇業或裁撤而解散時，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，得作為勞工資遣費，如有剩餘，其所有權屬本公司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。